

关于公布江汉区满春街道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司发〔2025〕3号）精神，为方便市场主体反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现将江汉区满春街道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方式公告如下：

一、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

投诉举报电话：027-85689060（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邮箱：收件人为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道办事处，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清芬一路满喜里16号，邮编430022

二、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一是行政许可方面：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

二是行政检查方面：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的问题；检查频次过多，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问题；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的问题；检查标准、程序不明确，随意检查的问题；运动式检查、“走过场”检查的问题。

三是行政处罚方面：对企业处罚依据适用不准确的问题；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证据收集不规范、处罚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过度执法、粗暴执法的问题；对企业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的问题。

四是行政强制方面：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的问题。

五是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方面问题。

三、注意事项

投诉举报人应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并提

供身份信息和联络电话，我们将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投诉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23日

